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 2017 第 028-6 号

致：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元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的京安股字 2017 第 028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28-3 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除特别说明或者依上下文含义不适用外，仍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2
一、本次配套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
三、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	6
四、本次配套的后续事项.....	7
五、结论性意见.....	8

一、本次配套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授权

1、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三人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相应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0,334,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

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中金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

发送对象名单。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2月10日，公司和中金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7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

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2018年1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9家向公司表达认购的其他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约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附件2的范本制作，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2018年2月14日9:00-12:00）内，公司及中金收到1名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鹏华资产乐善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签署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报价为19.57元/股，认购1.2亿元，该等特定投资者已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有效。

（三）追加认购

因首次申购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5家。2018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中金

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向 73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追加认购的通知》（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通知》”）及其附件《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追加认购确认函》（以下简称“《追加认购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追加认购通知》项下追加认购期间（2018 年 3 月 7 日 12:00 前）内，上市公司及中金收到 2 名特定投资者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追加认购确认函》及相关附件，分别认购 2 亿元、5,000 万元，该等特定投资者已根据《追加认购通知》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定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追加认购有效。

（四）配售结果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通知》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中金最终确定本次配套的发行价格为 19.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999,989.73 元。

本次配套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1	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7	6,131,834
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219,724
3	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4,9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五）签订正式认购合同和缴款

1、2018 年 3 月，上市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且上市公

司及中金已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15:00 前将需补缴认购资金足额汇至中金指定银行账户。

2、2018 年 3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8]06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8,906,4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999,989.73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15,641,509.43 元（不含税金额），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358,480.3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 18,906,489 元，增加资本公积 335,451,991.30 元，该等特定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配套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的发行对象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配套发行对象认购合规性说明

1、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CF398）。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鹏华资产乐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产品，属于证券期货专业投资者。

2、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系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的法人，截至 2017 年末，其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其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并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属于证券期货专业投资者。

3、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096）。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证券期货专业投资者。

（二）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配套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中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中金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配套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配套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配套尚需完成下列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配套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配套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上市公司和中金尚需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备案材料。

4、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配套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配套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配套的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配套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配套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张晓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年月日